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基本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 500 万元超募资金在公司工厂码头空地上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和结论性意见：

我们在本次董事会前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事项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审阅了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的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是用于码头半成品大部件转运存放的需要。建造完成后，完善了生产大型出口设备需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造储运码头仓库扩建项目。

独立董事：

吴善淦

盛绪芯

沈景文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